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
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南峰乐器厂编制了《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南峰乐器厂、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大龙村石龙岗路 20 号 D 座 301，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租用一栋四层厂房中的第三层。项目年生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项目主要设备有挤出机机组 4 台、冲床 3 台、切条机 1 台、雕刻机 3 台、空压机 1 台。项目不设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16 年投产，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穗番环罚（2019）25 号），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缴纳了罚款。

吴科波 邓文娥 任文婷 何梓浩
— 1 —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19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29.5吨、塑料细条17.8吨、雕刻片板17.8吨、护板4.9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41号）。项目所在园区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00117】第60号）。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吴平波 邓文发 何梓浩
— 2 — 何梓浩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18202），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后达到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吴子波 邓文发 伍文婷 何梓浩
— 3 — 何梓浩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南峰乐器厂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2月5日

何梓浩

吴平波 邓文发

汪义婷

八、广州南峰乐器厂年产塑料胶条 29.5 吨、塑料细条 17.8 吨、雕刻片板 17.8 吨、护板 4.9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南峰乐器厂	吴平波	总经理	13802757613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吴平波
2	广州南峰乐器厂	阮帝明	厂长	13533269648	建设单位	阮帝明
3	广州南峰乐器厂	邓文发	主管	13539888038	建设单位	邓文发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6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7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